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第1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11樓
公司電話：(02)2791-1000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210,592	10	\$15,339,816	11	\$11,086,71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08,103	1	1,004,39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34,250	-	311,949	-	580,945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6,12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26,287	-	103,628	-	81,2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961,141	1	1,536,695	1	1,433,9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95,921	-	120,393	-	57,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30	-	47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2,268	-	53,384	-	34,17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978,630	2	2,684,362	2	1,662,5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377,272	1	1,169,181	1	1,059,7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245,094</u>	<u>15</u>	<u>22,330,402</u>	<u>16</u>	<u>15,996,858</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13,604	1	1,107,233	1	1,259,515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683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62,721,527	43	55,404,060	40	45,757,87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2,725,161	22	33,579,438	25	32,559,657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5,770	-	175,014	-	160,4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324,246	2	2,220,065	2	2,442,91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24,131,959	16	21,191,501	15	22,169,59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8,929	1	1,289,847	1	1,180,6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850,879</u>	<u>85</u>	<u>114,967,158</u>	<u>84</u>	<u>105,530,649</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147,095,973</u>	<u>100</u>	<u>\$137,297,560</u>	<u>100</u>	<u>\$121,527,507</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5年3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3,791,040	2	\$3,711,971	3	\$3,567,89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0,603,357	7	8,686,147	6	7,139,116	6
2170	應付帳款		4,007,640	3	3,469,105	3	3,054,57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8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6,492	1	1,057,588	1	694,25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72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5,347	-	234,163	-	289,68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525,698	2	1,586,798	1	1,480,6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8,620	1	1,422,280	1	1,126,3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08,566	16	20,168,535	15	17,352,526	15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381,777	20	29,825,599	22	30,562,373	25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501,698	-	427,654	-	246,78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4,992,822	3	4,992,822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53,652,207	37	47,866,064	35	40,123,949	3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971,303	1	955,092	-	958,8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17,151	-	120,918	-	133,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38,418	1	1,480,141	1	1,618,6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02	-	64,447	-	58,6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219,178	62	85,732,737	62	73,702,196	60
2xxx	負債總計		115,227,744	78	105,901,272	77	91,054,722	75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7,350	21	30,087,350	22	30,087,35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44,685	1	2,044,685	2	9,775,179	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82,364	1	272,608	-	(6,815,611)	(6)
3400	其他權益		(1,446,170)	(1)	(1,008,355)	(1)	(2,574,133)	(2)
3xxx	權益總計		31,868,229	22	31,396,288	23	30,472,785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095,973	100	\$137,297,560	100	\$121,527,50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13,759,797	100	\$11,194,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0,984,830)	(80)	(8,776,380)	(78)
5900	營業毛利		2,774,967	20	2,418,459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415,511)	(10)	(1,231,34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2)	-	(161)	-
	營業費用合計		(1,416,643)	(10)	(1,231,504)	(11)
6900	營業淨利		1,358,324	10	1,186,95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207	-	76,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96)	(1)	(92,118)	(1)
7050	財務成本		(389,697)	(3)	(307,70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568)	(4)	(323,064)	(3)
7900	稅前淨利		909,756	6	863,891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	-	50,992	-
8200	本期淨利		909,756	6	914,88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45,866)	(4)	(350,686)	(3)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949	1	70,1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815)	(3)	(280,5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941	3	\$634,334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0.3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30,087,350	\$9,775,179	\$(7,730,494)	\$-	\$(2,293,584)	\$29,838,451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914,883	-	-	914,883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549)	(280,549)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14,883	-	(280,549)	634,334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30,087,350	\$9,775,179	\$(6,815,611)	\$-	\$(2,574,133)	\$30,472,785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30,087,350	\$2,044,685	\$272,608	\$-	\$(1,008,355)	\$31,396,288
D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909,756	-	-	909,756
D3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	(437,917)	(437,815)
D5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909,756	102	(437,917)	471,941
Z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30,087,350	\$2,044,685	\$1,182,364	\$102	\$(1,446,272)	\$31,868,22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09,756	\$863,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4,829	1,634,667
攤銷費用	17,831	30,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2	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05)	-
利息費用	389,697	307,702
利息收入	(59,773)	(72,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2,659)	(1,525)
應收帳款	(425,578)	(305,665)
其他應收款	28,388	(9,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
存貨	(10,185)	(48,886)
其他流動資產	(208,091)	(29,136)
合約負債	1,991,254	(541,430)
應付帳款	538,535	294,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	(417)
其他應付款	(90,591)	(383,8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2	-
其他流動負債	376,340	156,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6,499	1,895,856
收取之利息	55,857	92,790
支付之利息	(431,333)	(222,379)
支付之所得稅	1,117	(9,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2,140	1,757,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8,672)	(159,7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6,189)	(467,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9	18
取得無形資產	(28,587)	(13,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65,757)	(7,921,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082)	49,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66,211)	(8,512,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8,052,000	4,183,800
償還長期借款	(1,326,957)	(1,428,9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5,778)	(977,32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45)	8,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8,620	1,785,7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27	14,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9,224)	(4,955,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9,816	16,041,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0,592	\$11,086,71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7年5月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11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第1季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5月1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油價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非衍生金融工具避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之暴險而指定部分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之用品、航材及設備等及供機上販售之商品等。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年
其他附屬設備	8~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期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機器及其他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其 他	4~20年
飛航設備	
飛機機身	20年
客機內艙	12年
發 動 機	20年
租賃機體改良	1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5年)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客、貨運服務產生，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項下，待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轉列收入。

本公司對給予客戶忠誠計畫之提供勞務交易，將提供勞務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提供勞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帳列合約負債項下，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轉列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除役負債

租賃飛機之還機除役負債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規定之復原義務予以估計。本公司因依據前述合約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估計時點、估計金額或折現率之變動，將造成現有除役負債衡量可能產生變動。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	\$28,335	\$29,547	\$32,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91,104	5,334,214	2,701,878
定期存款	10,691,153	9,976,055	8,352,382
合 計	<u>\$14,210,592</u>	<u>\$15,339,816</u>	<u>\$11,086,71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1,008,103</u>	<u>\$1,004,398</u>	<u>\$-</u>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定期存款	\$1,310,300	\$1,134,729	\$1,584,402
活存存款	327,138	274,037	255,641
其 他	10,416	10,416	41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1,647,854</u>	<u>\$1,419,182</u>	<u>\$1,840,460</u>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 動	\$334,250	\$311,949	\$580,945
非 流 動	1,313,604	1,107,233	1,259,515
合 計	<u>\$1,647,854</u>	<u>\$1,419,182</u>	<u>\$1,840,460</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皆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123	\$-
流 動	\$-	\$6,123	\$-
非 流 動	-	-	-
	115.3.31	114.12.31	114.3.31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33,172,817	\$33,537,570	\$34,130,271
流 動	\$3,791,040	\$3,711,971	\$3,567,898
非 流 動	29,381,777	29,825,599	30,562,373

(2) 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
		115.3.31	114.12.31	114.3.31	預期產生期間
外匯	遠期外匯合約	\$-	\$6,123	\$-	114.12.31~ 115.1.5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衍生性租賃負債外幣組成部分

本公司指定以部分租賃負債之外幣組成部分來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外幣營業收入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	預期影響
		115.3.31	114.12.31	114.3.31	預期產生期間	損益期間
外幣營業收入	外幣租賃負債	\$33,172,817	\$33,537,570	\$34,130,271	民國114年至 民國126年	民國114年至 民國126年

(4)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明細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5,866)	\$(350,686)
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55,306)	(90,113)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226,287	\$103,628	\$81,298
應收帳款	1,963,468	1,537,977	1,434,603
減：備抵損失	(2,327)	(1,282)	(687)
小計	<u>\$2,187,428</u>	<u>\$1,640,323</u>	<u>\$1,515,21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189,755千元、1,641,605千元及1,515,901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對象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收款平台。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預期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73,022	\$11,303	\$296	\$33	\$5,101	\$2,189,755
損 失 率	-%	-%	-%	9%	4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	(2,324)	(2,327)
合 計	<u>\$2,173,022</u>	<u>\$11,303</u>	<u>\$296</u>	<u>\$30</u>	<u>\$2,777</u>	<u>\$2,187,428</u>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87,456	\$48,638	\$2,116	\$2,171	\$1,224	\$1,641,605
損 失 率	-%	-%	-%	10%	8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27)	(1,055)	(1,282)
合 計	<u>\$1,587,456</u>	<u>\$48,638</u>	<u>\$2,116</u>	<u>\$1,944</u>	<u>\$169</u>	<u>\$1,640,323</u>

114.3.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7,752	\$50,946	\$16,324	\$3	\$876	\$1,515,901
損 失 率	-%	-%	-%	100%	7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	(684)	(687)
合 計	<u>\$1,447,752</u>	<u>\$50,946</u>	<u>\$16,324</u>	<u>\$-</u>	<u>\$192</u>	<u>\$1,515,214</u>

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期初餘額	\$1,282	\$526
當期提列(迴轉)金額	1,132	1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87)	-
期末餘額	<u>\$2,327</u>	<u>\$687</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航材及設備等	\$2,147,081	\$1,821,379	\$815,911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等	831,549	862,983	846,596
合 計	<u>\$2,978,630</u>	<u>\$2,684,362</u>	<u>\$1,662,507</u>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86,985千元及171,516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PT. Terang Solusi Semesta	<u>\$9,683</u>	49%	<u>\$-</u>	-%	<u>\$-</u>	-%

(2)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財務資訊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8	-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1	114.12.31	114.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2,721,527</u>	<u>\$55,404,060</u>	<u>\$45,757,876</u>		
	房屋及建築	飛航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5.1.1	\$3,420,972	\$52,771,410	\$4,923,134	\$1,499,695	\$62,615,211
增 添	-	8,036,708	514,217	35,264	8,586,189
重 分 類	-	-	(305,388)	-	(305,388)
處 分	-	-	(1,274)	-	(1,274)
115.3.31	<u>\$3,420,972</u>	<u>\$60,808,118</u>	<u>\$5,130,689</u>	<u>\$1,534,959</u>	<u>\$70,894,738</u>
114.1.1	\$3,405,941	\$41,205,822	\$4,175,276	\$1,326,547	\$50,113,586
增 添	555	24,012	437,161	5,287	467,015
處 分	-	-	(8,480)	(1,872)	(10,352)
114.3.31	<u>\$3,406,496</u>	<u>\$41,229,834</u>	<u>\$4,603,957</u>	<u>\$1,329,962</u>	<u>\$50,570,249</u>
累計折舊：					
115.1.1	\$320,639	\$4,785,728	\$1,560,496	\$544,288	\$7,211,151
折 舊	27,865	785,618	122,791	47,121	983,395
重 分 類	-	-	(21,305)	-	(21,305)
處 分	-	-	(30)	-	(30)
115.3.31	<u>\$348,504</u>	<u>\$5,571,346</u>	<u>\$1,661,952</u>	<u>\$591,409</u>	<u>\$8,173,211</u>
114.1.1	\$209,777	\$2,205,922	\$1,229,560	\$474,816	\$4,120,075
折 舊	27,516	532,626	108,108	34,388	702,638
處 分	-	-	(8,468)	(1,872)	(10,340)
114.3.31	<u>\$237,293</u>	<u>\$2,738,548</u>	<u>\$1,329,200</u>	<u>\$507,332</u>	<u>\$4,812,373</u>
淨帳面金額：					
115.3.31	<u>\$3,072,468</u>	<u>\$55,236,772</u>	<u>\$3,468,737</u>	<u>\$943,550</u>	<u>\$62,721,527</u>
114.12.31	<u>\$3,100,333</u>	<u>\$47,985,682</u>	<u>\$3,362,638</u>	<u>\$955,407</u>	<u>\$55,404,060</u>
114.3.31	<u>\$3,169,203</u>	<u>\$38,491,286</u>	<u>\$3,274,757</u>	<u>\$822,630</u>	<u>\$45,757,876</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74,701千元及47,221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1.80%~1.86%及1.92%~1.96%。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其他附屬設備如機電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8~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飛航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機體、發動機及客機內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20年及12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9. 預付設備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預付購置飛航設備款	\$20,748,987	\$17,789,694	\$18,997,500
預付工程款	3,228,727	3,016,355	2,883,119
其 他	154,245	385,452	288,974
合 計	<u>\$24,131,959</u>	<u>\$21,191,501</u>	<u>\$22,169,593</u>

10. 長期借款

	115.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借款	新臺幣	1.96%~2.54%	116.3.4~120.9.30
擔保借款(註)	新臺幣	2.14%~2.57%	115.10.23~126.3.17
小 計			<u>56,177,90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u>(2,525,698)</u>
合 計			<u>\$53,652,207</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新臺幣	1.82%~2.54%	116.3.4~120.9.30	\$8,326,200
擔保借款(註)	新臺幣	2.13%~2.47%	115.10.23~126.3.17	41,126,662
小計				49,452,8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586,798)
合計				\$47,866,064

114.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新臺幣	1.96%~2.61%	114.12.15~120.9.30	\$6,117,521
擔保借款(註)	新臺幣	2.15%~2.57%	115.10.23~126.3.17	35,487,116
小計				41,604,6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0,688)
合計				\$40,123,949

註：本公司之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3日、112年3月6日、112年7月20日及113年1月3日分別與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簽定新臺幣3,820,000千元、4,060,000千元、8,000,000千元及32,000,000千元十二年期之聯合貸款。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債務清償前受有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之限制，與銀行團約定每年檢核一次，並以本公司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年度財務報告為準。如未能於約定期間內以增資或其他方式完成改善至符合約定之財務承諾，且經銀行團會議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聯合貸款案之額度自動中止且債務全部到期，本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之聯合貸款金額為新臺幣36,924,035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
減：公司債發行成本	(7,178)	(7,17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合 計	<u>\$4,992,822</u>	<u>\$4,992,822</u>	<u>\$-</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發行金額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年利率
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28~117.10.28	\$2,000,000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0%
114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29~117.10.29	500,000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5%
114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29~119.10.29	1,500,000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8%
114年度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10.29~119.10.29	1,000,000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78%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1,666千元及61,844千元。

13.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5.1.1	\$955,092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3,570
匯率變動	<u>12,641</u>
115.3.31	<u>\$971,303</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非流動-115.3.31	<u>\$971,303</u>
非流動-114.12.31	<u>\$955,092</u>
非流動-114.3.31	<u>\$958,850</u>

此負債準備係依據租賃合約所認列與承租飛機及辦公室有關之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並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

14.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0,087,35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008,73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溢價	<u>\$2,044,685</u>	<u>\$2,044,685</u>	<u>\$9,775,17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7,730,494千元彌補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4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分別擬議及決議不分派盈餘。

15.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航運收入		
客運收入	\$11,304,864	\$9,672,623
貨運收入	1,180,417	920,824
銷售商品收入	57,369	54,536
其他收入	1,217,147	546,856
合 計	<u>\$13,759,797</u>	<u>\$11,194,83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3,759,797</u>	<u>\$11,194,839</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4.1.1
客運服務	\$10,402,499	\$8,547,408	\$7,096,292	\$7,709,216
其他(客戶忠誠度 計劃等)	702,556	566,393	289,606	218,112
合 計	<u>\$11,105,055</u>	<u>\$9,113,801</u>	<u>\$7,385,898</u>	<u>\$7,927,328</u>
流 動	\$10,603,357	\$8,686,147	\$7,139,116	\$7,737,370
非 流 動	501,698	427,654	246,782	189,95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主係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入收入，及業績增長預收機票款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分攤予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別為638,411千元、520,476千元及269,143千元，該等金額將於客戶兌換哩程點數或失效時列認列收入，預期於3年內兌換完畢。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飛航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土地	\$403,852	\$383,142	\$430,611
房屋及建築	1,800,231	1,729,233	1,911,049
飛航設備	30,513,994	31,459,223	30,211,430
其他	7,084	7,840	6,567
合計	<u>\$32,725,161</u>	<u>\$33,579,438</u>	<u>\$32,559,657</u>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57,156千元及29,76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租賃負債	<u>\$1,823,765</u>	<u>\$1,714,304</u>	<u>\$1,908,305</u>
流動	\$285,347	\$234,163	\$289,688
非流動	1,538,418	1,480,141	1,618,617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請詳附註六.4。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土地	\$16,412	\$15,875
房屋及建築	75,266	75,164
飛航設備	918,463	840,152
其他	1,293	838
合計	<u>\$1,011,434</u>	<u>\$932,029</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7,325	\$21,77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77	5,6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8,246千元及1,004,768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6,220	\$644,705	\$1,910,925	\$1,016,752	\$534,000	\$1,550,752
勞健保費用	79,599	53,362	132,961	64,073	50,882	114,955
退休金費用	40,864	32,111	72,975	33,977	28,786	62,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166	35,664	90,830	45,275	46,970	92,245
折舊費用	1,825,398	169,431	1,994,829	1,482,402	152,265	1,634,667
攤銷費用	-	17,831	17,831	-	30,462	30,46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以不低於1%估列員工酬勞9,18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期未估列董監酬勞；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保留彌補數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73	\$72,051
其他收入－其他	1,434	4,705
合 計	<u>\$61,207</u>	<u>\$76,756</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7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4,360)	(88,876)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9,836)	(3,248)
合 計	<u>\$ (120,496)</u>	<u>\$ (92,118)</u>

(3) 財務成本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3,861	\$177,1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266	127,14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3,570	3,421
合 計	<u>\$389,697</u>	<u>\$307,70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601,172)	\$55,306	\$(545,866)	\$107,949	\$(437,917)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	102	-	102
	<u>\$(601,070)</u>	<u>\$55,306</u>	<u>\$(545,764)</u>	<u>\$107,949</u>	<u>\$(437,815)</u>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440,799)	\$90,113	\$(350,686)	\$70,137	\$(280,549)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0,99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
所得稅利益	<u>\$-</u>	<u>\$(50,9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可能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避險工具之損益	<u>\$(107,949)</u>	<u>\$(70,13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09,756	\$914,8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8,735	3,008,73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0	\$0.30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909,756	\$914,8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8,735	3,008,73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43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09,173	3,008,7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0	\$0.30
(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國煒	本公司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PT. Terang Solusi Semesta	關聯企業
星宇航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禾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關聯企業	\$944	\$-
其他關係人	335	230
合 計	<u>\$1,279</u>	<u>\$230</u>

2. 其他營業外收益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37	\$137
其他關係人	600	-
合 計	<u>\$737</u>	<u>\$137</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星宇航廚股份有限公司	<u>\$630</u>	<u>\$473</u>	<u>\$-</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禾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u>	<u>\$483</u>	<u>\$-</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禾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372</u>	<u>\$-</u>	<u>\$-</u>

6. 其他流動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關係人	<u>\$7,154</u>	<u>\$14,197</u>	<u>\$1,108</u>
主係對關係人之代收代付款項。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短期員工福利	\$19,388	\$19,703
退職後福利	486	423
合 計	<u>\$19,874</u>	<u>\$20,126</u>

8.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內容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438	\$1,408,766	\$1,840,043	長期借款及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飛航及機器設備	51,719,460	45,835,607	37,074,295	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飛航設備	6,035,057	964,739	5,301,848	長期借款
合 計	<u>\$59,391,955</u>	<u>\$48,209,112</u>	<u>\$44,216,1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已與飛機租賃公司簽訂飛機租賃合約承租36架飛機，除20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16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5年4月1日起陸續交機，並支付相關租機費用。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購置17架A350飛機，續於民國113年2月、民國113年12月及民國114年6月分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共增購3架A330-900型客機、10架A350-1000型客機及10架A350F型貨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15,857,050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除11架飛機已交機外，其餘29架飛機預計於民國115年4月1日起陸續交機，本公司業已依約支付飛航設備設備款新臺幣11,876,592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民國113年2月、民國113年12月及民國114年6月向Rolls-Royce PLC共採購3具Trent 7000、2具Trent XWB-84及7具Trent XWB-97備用發動機，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美金444,992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除6具備用發動機已交付外，其餘6具備用發動機預計於民國115年4月1日起陸續交付，本公司業已依約支付飛航設備款共計新臺幣777,849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為開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新加坡幣2,237千元、美金31,164千元、日幣217,640千元、港幣5,700千元及新臺幣601,000千元。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與桃園市政府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業區土地標售案，總價款為新臺幣8,957,230千元。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預付新臺幣2,687,169千元，尚需支付新臺幣6,270,06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租賃公司承作3架客機之售後租回，實際處分損益金額待交付後另外補充公告。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以20,000張為上限，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100千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公開承銷結果而定。
3.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千股為上限，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公開承銷結果而定。
4.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桃園航空城新建航廚棟工程案決標完成，決標金額為新臺幣7,900,000千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103	\$1,004,39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182,257	15,310,269	11,054,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7,854	1,419,182	1,840,460
應收票據	226,287	103,628	81,298
應收帳款	1,961,141	1,536,695	1,433,916
其他應收款	95,921	120,393	57,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0	473	-
存出保證金	1,438,929	1,289,847	1,180,690
小計	19,553,019	19,780,487	15,648,14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6,123	-
合計	\$20,561,122	\$20,791,008	\$15,648,145

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007,640	\$3,469,105	\$3,054,5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3	-
其他應付款	996,492	1,057,588	694,2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2	-	-
應付公司債	4,992,822	4,992,82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177,905	49,452,862	41,604,637
租賃負債	1,823,765	1,714,304	1,908,305
負債準備	971,303	955,092	-
存入保證金	63,802	64,447	58,625
小計	69,034,101	61,706,703	47,320,397
避險之金融負債	33,172,817	33,537,570	34,130,271
合計	\$102,206,918	\$95,244,273	\$81,450,66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租賃飛航設備之外幣負債及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財務部門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8,486千元及14,13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減少/增加61,178千元及41,60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因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群廣大且無關聯，故無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高度集中之疑慮。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5.3.31					
借 款	\$3,842,515	\$14,512,452	\$9,722,816	\$36,080,108	\$64,157,891
應付帳款	4,007,640	-	-	-	4,007,640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96,864	-	-	-	996,864
應付公司債	87,250	2,674,500	2,589,000	-	5,350,750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4,282,514	8,565,028	8,565,028	14,079,001	35,491,571
114.12.31					
借 款	\$2,714,847	\$14,285,838	\$8,378,554	\$30,967,315	\$56,346,554
應付帳款	3,469,588	-	-	-	3,469,588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057,588	-	-	-	1,057,588
應付公司債	87,250	2,674,500	2,589,000	-	5,350,750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4,209,391	8,418,783	8,418,783	14,899,411	35,946,368
114.3.31					
借 款	\$2,462,706	\$9,427,256	\$7,454,543	\$28,862,512	\$48,207,017
應付帳款	3,054,575	-	-	-	3,054,575
其他應付款	694,255	-	-	-	694,255
租賃負債(註)					
避險工具	4,061,960	8,150,225	8,150,225	16,224,164	36,586,574

註：

1.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 計
115.3.31	\$320,724	\$877,801	\$367,608	\$493,501	\$-	\$2,059,634
114.12.31	\$267,084	\$819,046	\$359,444	\$507,145	\$-	\$1,952,719
114.3.31	\$323,241	\$898,757	\$386,104	\$560,918	\$-	\$2,169,020

2.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年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 險之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5.1.1	\$4,992,822	\$49,452,862	\$35,251,874	\$64,447	\$89,762,005
現金流量	-	6,725,043	(1,088,044)	(645)	5,636,354
非現金之變動	-	-	289,422	-	289,422
匯率變動	-	-	543,330	-	543,330
115.3.31	<u>\$4,992,822</u>	<u>\$56,177,905</u>	<u>\$34,996,582</u>	<u>\$63,802</u>	<u>\$96,231,111</u>

民國114年3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及避 險之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38,849,764	\$36,503,529	\$50,444	\$75,403,737
現金流量	2,754,873	(977,321)	8,181	1,785,733
非現金之變動	-	156,566	-	156,566
匯率變動	-	355,802	-	355,802
114.3.31	<u>\$41,604,637</u>	<u>\$36,038,576</u>	<u>\$58,625</u>	<u>\$77,701,838</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如下，避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合約資訊如下：

項 目	合約交易量	期 間
115.3.31 無此事項。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8,000千元	114.12.31~115.1.5
114.3.31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15.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 金	\$1,008,103	\$-	\$-	\$1,008,103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 金	\$1,004,398	\$-	\$-	\$1,004,398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123	\$-	\$6,123

114.3.31

無此情事。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3.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3,055	31.995	\$1,697,5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16,392	31.995	\$35,718,965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139	31.430	\$3,524,5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8,769	31.430	\$36,105,823
114.3.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千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661	33.205	\$3,707,6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6,946	33.205	\$36,424,08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本公司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請詳附註六.18(2)。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前款第(1)~(5)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其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90,315	\$302,362	-	\$302,362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86,984	302,542	-	302,542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8,769	100,777	-	100,777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53,363	201,664	-	201,664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74,531	100,758	-	100,75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PT. Terang Solusi Semesta	印尼	航運業務代理	\$9,163	\$-	5	49	\$9,683	\$853	\$4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